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颜乾

谢作诗

马少龙

时间：2021年12月28日